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ཁོངས་དང་བྱེད་དང་བྱེད་གསེབ་འཛུགས་སྐྱོད་ཐིང་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招〔2022〕375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招标人：

为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落实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行业监管工作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



责任清单》（下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督促招标人建立完善并落实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二、招标人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清单》以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抓细抓实，切实担负起首要责任。

三、《清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行政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要求适时动态调整。

附件：《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责任清单》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5日

联系人：格顿，联系电话：0891-6833422。

抄送：区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控制项目投资预算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建筑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工程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有关招标范围、招标方式以及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时，应确立项目法人。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020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3	履行招标投标告知核准手续，保证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依法履行项目审批和招标投标告知核准手续。落实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九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14号）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2020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4	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投标活动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投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及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5	自行决定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决定采用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的，自行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委托范围及代理业务，明确收费方式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2020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6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符合国家有关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列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版）的房建市政类建设项目，应主动进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实施电子交易。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六号）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2021版）〉的通知》（藏政发〔2021〕8号）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2020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7	合理划分标段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应当合理划分标段，防止出现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等违规行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8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并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等重要事项应经集体研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通知》（藏建招〔2022〕171号） 《自治区纪委监委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规范化管理的检查意见》
9	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通过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其他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免费提供或发布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 《关于免费提供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文件的通知》（藏公共资源专班〔2021〕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通知》（藏建招〔2022〕171号）
10	确定合理的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1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12	组织开标	按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流程组织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3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相关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合理确定专家成员的人数、专业，并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系统进行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要代表单位认真履行评审职能。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14	对评标报告审查评估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抽取、回避、回避、人员构成和专业结构是否符合规定，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通知》（藏建招〔2022〕171号）
15	评标结果公示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
16	受理、答复异议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办理、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通知》（藏建招〔2022〕171号）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7	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	依法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投资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应当为已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建筑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2020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通知》（藏建招〔2022〕171号）
18	签订书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2020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19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工作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管理费。招标人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务工人员工资专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的监督。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2020年6月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20	重新招标	对招标失败的项目，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备注：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招标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